

中文產品說明書(參考審閱版本)

- 商品代號：078000012345
- 受託或銷售機構商品代號：DSNT12345
- 國際證券編碼 ISIN：[]
- 商品中文名稱：星展銀行 6 個月期澳幣計價 Quanto 紅利增強單一股權連結結構型商品（無擔保及無保證機構）（不保本）（下稱「本商品」）
- 商品英文名稱：DBS Bank Ltd 6-Month AUD Quanto Bonus Enhance Single Equity Linked Notes (unsecured and non-guaranteed) (non-principal protected)
- 商品種類：股權連結債券
- 計價幣別：澳幣 (AUD)
- 發行機構之名稱：新加坡商星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DBS Bank Ltd)
- 發行機構註冊地：新加坡
- 商品註冊地：無(本商品之受託對象僅限於專業投資人及 OBU 客戶(定義詳如後述)，無商品註冊地)
- 發行人之名稱、電話及地址：新加坡商星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DBS Bank Ltd, Taipei Branch)，電話：(02) 2720-9558，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2 號 15 樓、36 號 17 樓。
- 保證機構之名稱及地址：本商品無保證機構。
- 受託或銷售機構之名稱、電話及地址：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以下簡稱「星展銀行（台灣）」)，電話：(02) 6612-9889，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2、36 號 15、17 樓。
- 公會審查通過之日期及文號：不適用(本商品之受託對象僅限於專業投資人及 OBU 客戶(定義詳如後述))。
- 受託或銷售機構審查通過之日期及文號：2022年08月29日；20220829DBSSN1102P5

本商品之投資風險警語：

1. 本商品風險程度為P5，依據受託或銷售機構之產品分級定義，綜合考量本商品之發行/保證機構信用評等、商品信用評等、連結標的價格波動、商品特性及設計複雜度、商品流動性以及商品年限等要素，將商品風險程度(Product Risk Rating)由低至高區分為P1~P5，五個等級。本商品為P5，適合風險承受能力屬C5（積極型）願意承擔高等以上風險及大部分或全部本金損失以獲取較高中長期潛在收益的投資者。本風險程度由受託或銷售機構提供，受託對象為專業投資人及依據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下稱「OBU」)辦理信託業務相關規定得投資本商品且經受託或銷售機構審核適格之中華民國境外客戶(下稱「OBU客戶」)(專業投資人與OBU客戶以下合稱為「投資人」)。
2. 本商品係複雜的金融商品，必須經過符合資格的人員解說後再進行投資。投資人如果無法充分理解本商品，請勿投資。
3. 本商品並非存款，投資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及利息。
4. 本商品雖經受託或銷售機構審查，並不代表證實申請事項或保證該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價值，且受託或銷售機構不負本商品投資盈虧之責。受託或銷售機構依法不得承諾擔保投資本金或最低收益率。
5. 本商品持有期間如有保證配息收益和保證保本率，係由發行機構保證，而非由受託或銷售機構保證。
6. 本中文產品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除商品風險程度、受託對象、受託或銷售機構收取之費用及由受託或銷售機構另行訂定者，係由受託或銷售機構負責外，其餘內容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7. 本商品雖依新加坡法令規定發行, 惟實際上未於該國境內募集銷售; 本商品係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於中華民國境內受託投資或受託買賣, 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本中文產品說明書, 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並自負盈虧。
8. 投資人未清楚瞭解中文產品說明書、受託或銷售契約條款及所有銷售文件內容前, 請勿於相關文件簽名或蓋章。
9. 受託或銷售機構應提供專業投資人相關契約審閱期間, 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二十二條規定, 除專業投資人明確表示已充分審閱並簽名外, 其審閱日期不得低於三日。
10. 對於依 OBU 辦理信託業務相關規定接受 OBU 客戶信託投資之特別風險警語:
(a) 本商品及本文件之內容未經中華民國主管機關審查或核准, 亦不適用備查或申報生效之規定。(b) 除中華民國境內之專業投資人外, 本商品僅得於 OBU 對 OBU 客戶為推介及交易對象。
11. 專業投資人及 OBU 客戶不適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

投資人應詳閱本中文產品說明書之內容, 並應注意本商品之風險事項。(請參閱第14-18頁) 中文產品說明書刊印日期: 2022年08月15日。[本中文產品說明書僅供參考, 最終中文產品說明書將隨同交易確認書交付予投資人。]

商品基本資料

商品名稱：	星展銀行 6 個月期澳幣計價 Quanto 紅利增強單一股權連結結構型商品（無擔保及無保證機構）（不保本）								
商品風險程度：	P5								
發行機構名稱及長期債務信用評等：	本商品發行機構為新加坡商星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DBS Bank Ltd)。截至本中文產品說明書刊印日，發行機構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經穆迪(Moody's)評定為 Aa1、經標準普爾(S&P) 評定為 AA-、經惠譽(Fitch) 評定為 AA-。								
商品形式：	本商品為以記名形式發行之債券，並以受託或銷售機構為名義上之商品持有人辦理登記。								
商品之發行評等：	無(本商品之受託對象僅限於專業投資人及 OBU 客戶，無商品之發行評等)								
掛牌上市：	本商品將不掛牌上市								
計價幣別：	澳幣 (AUD)								
商品面額總額：	澳幣[300,000]，以計價幣別計價之投資金額，應為商品面額的整數倍								
商品面額：	每單位澳幣 10,000								
發行價格：	商品面額的 100.00%								
計價貨幣本金保本率：	不適用，本商品為不保障投資本金之境外結構型商品。								
計價幣別投資本金達成保本之各項條件：	不適用，本商品為不保障投資本金之境外結構型商品。								
主要給付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利息給付之方式：不適用，本商品並無配息。 本金給付之方式： 到期贖回：若未發生發行機構提前贖回之情形，且投資人持有本商品至到期日，發行機構將於到期日以現金結算或者實物結算的方式贖回所有商品。有關到期贖回之詳細說明，請參考下述「到期贖回計算公式，含最終贖回金額、最低保證配息率及參與率」。								
連結標的資產及其相對權重與投資績效之關連情形：	<table><tr><td></td><td>連結標的</td><td>彭博代碼</td><td>交易所</td></tr><tr><td>1</td><td>摩德納公司</td><td>MRNA UW</td><td>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td></tr></table> 相關交易所：所有交易所。 相對權重：不適用。 投資績效之關連情形：請參閱以下「到期贖回計算公式，含最終贖回金額、最低保證配息率及參與率」。		連結標的	彭博代碼	交易所	1	摩德納公司	MRNA UW	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
	連結標的	彭博代碼	交易所						
1	摩德納公司	MRNA UW	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						
連結標的之相關說明或評等資料：	摩德納公司(Moderna, Inc.)為一家臨床階段生物科技公司。該公司著重於發現並開發信使核糖核酸治療與疫苗。摩德納開發用於傳染病、免疫腫瘤學，以及心血管疾病的信使核糖核 酸藥物。(摘錄自彭博資訊)								
連結標的調整之條件及方法：	1. 如果本商品的連結標的發生某些潛在調整事件或異常事件，計算代理人可能會被要求或（視情況而定）被允許對本商品的條款和條件作出某些調整或修改(但計算代理人無需對每一該等事件作出調整)，而這些調整或修改將會影響本產品的表現和條款。 2. 發生異常事件時，該等調整可能包括替換受影響之連結標的。在該情形下，在決定新的連結標的的相關參數時，計算代理人將以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方式考慮並對本商品的任何其他條款作出調整，以反映受影響之連結標的在其被替代前的市場表現。 有關「潛在調整事件」及「異常事件」之定義及適用之條款，詳見下述「商品投資收益計算方法及其他資料」項下「調整事件、異常事件」之說明。								

商品年期、發行日、到期日及其他依商品性質而定之日期：

商品年期：如未發生發行機構提前贖回之情形，且投資人持有本商品至到期日，為6個月。

發行日：2022年08月09日

交易日：2022年08月02日

到期日：如果未發生發行機構提前贖回之情形，且投資人持有本商品至到期日，為2023年08月11日，如果定價日被延遲，則為延遲的定價日後的第二個支付日。為避免疑義，即使到期日被延遲，發行機構也不就此支付任何利息或補償。

定價日：2023年08月09日，如該日並非規劃交易日則為其後第一個規劃交易日（“預定規劃定價日”），除非計算代理人認為該日是干擾日，則連結標的的參考價格應順延至其後第一個非干擾日的規劃交易日確定，除非預定規劃定價日之後連續八個規劃交易日均為干擾日。在該情形下：(i) 預定規劃定價日之後第八個規劃交易日（儘管該日是干擾日）應被視為定價日；且 (ii) 計算代理人將善意決定於該第八個規劃交易日之定價時間每股或每單位(視情況而定)連結標的的價格。

其他與日期有關之定義補充：

營業日：紐約

支付日：雪梨、台北，如果任何商品、憑證(Receipt)或票息(Coupon)之任一付款之日並非支付日，則除非在適用的補充條款(Condition Supplement)中另有規定，商品持有人將無權於下一個支付日前獲得款項，且無法因該延遲獲得任何額外利息或其他款項。

配息資料及計算公式：

不適用，本商品並無配息。

到期贖回計算公式，含最終贖回金額、最低保證配息率及參與率：

若未發生發行機構提前贖回之情形且投資人持有本商品至到期日，發行機構將於到期日依下列條款贖回所有商品。

(a) 若連結標的之最終價格等於或高於其執行價格，將適用現金結算；或者

(b) 若連結標的之最終價格低於其執行價格，將適用實物結算。

現金結算：若適用現金結算，則發行機構將於到期日以最終贖回金額贖回所有商品。

最終贖回金額：就每一單位商品而言，以計價幣別支付並根據下方公式計算之金額（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第二位數）：

(a) 如果連結標的之最終價格等於或高於其收益觸發價格，為 100%商品面額加上額外收益金額；或者

(b) 如果連結標的之最終價格低於其收益觸發價格，為 100%商品面額。

實物結算：若適用實物結算，就每一單位商品而言，發行機構將依下述方式贖回所有商品：

(a) 發行機構將不晚於股權結算日交付股權總額中整數股或單位(視情況而定)之連結標的；和

(b) 發行機構將不晚於股權結算日以計價幣別支付按股權總額扣除整數股或單位後之餘額（如有）乘以連結標的之最終價格後除以匯率所得之金額（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第二位數）。

股權結算日：下述兩個時點之較晚者：(i) 到期日，如果該日不是證券清算系統營業日，則為下一個證券清算系統營業日，和(ii) 定價日之後的一個結算週期（假設連結標的交易在定價日完成）。

股權總額：就每一單位商品而言，依下列公式計算所得之連結標的之股數或單位數(視情況而定)（可能包括整數和小數）：

$$\frac{\text{商品面額} \times \text{匯率}}{\text{連結標的之執行價格}}$$

匯率：將為定價日 AUDUSD 即期匯率，以每一澳幣可兌換之美元金額表示，於或約於定價日相關交易所之定價時間，顯示於彭博頁面"AUDUSD Curncy BFIX"之"Mid"標題下所顯示之中間價。若此匯率並未於定價日相關時間顯示於彭博頁面"AUDUSD Curncy BFIX"，或計算代理人認定該匯率並未反映該日該時間之市場匯率，則計算代理人將善意地以商業上合理之方式決定該匯率。

表現：指連結標的於定價日依據下列公式計算之百分比：

$$(\text{參考價格}/\text{期初價格}) \times 100\%$$

期初價格：美元 []。

執行價格：期初價格的 95%，為美元 []。

收益觸發價格：期初價格的 95%，為美元 []。

最終價格：連結標的於定價日之參考價格。

參考價格：就每一日而言，由計算代理人或代表計算代理人決定於該日定價時間相關交易所顯示的每股或每單位(視情況而定) 該連結標的的價格。

定價時間：指相關交易所的規劃收盤時間。

額外收益金額：以計價幣別支付並根據下方公式計算之金額（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第二位數）： $\text{回報率} \times \text{商品面額}$ 。

紅利率：10.04%。

回報率：於定價日依據下列公式計算之百分比，不低於紅利率：

$$\text{參與率} \times (\text{連結標的之表現} - 1)$$

最低保證配息率：不適用，本商品不保證最低收益率。

參與率：50%

文件：

本商品依據新加坡商星展銀行 DBS Bank Ltd. 120 億美元結構型債券發行計劃（以下簡稱「發行計劃」）所發行之。

上述計劃相關之於 2022 年 2 月 11 日發佈的銷售說明書（DBS Bank Ltd U.S.\$12,000,000,000 Structured Note Programme Offering Circular, 以下稱「銷售說明書」）可連結至以下網址或洽受託或銷售機構索取。

<https://www.sgx.com/securities/prospectus-circulars-offer-documents?value=DBS%20BANK%20LTD&ProspectusType=Prospectus&pagesize=20&prospectusType=Prospectus>

投資人須特別注意銷售說明書中之「發行計畫概要」、「風險因素」、「稅務」及「銷售限制」等說明。

本商品將依銷售說明書及相關補充條款(Conditions Supplement)（以下合稱「銷售文件」）所載條款發行之。投資人認購本商品時即被視為同意依銷售文件之條款認購。若本中文產品說明書所載條款與銷售文件所載條款不一致時，應為最有利於投資人之解釋。

本商品之條款及條件：

如銷售說明書之「本商品之條款及條件」(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e Notes) 所載。

銷售條件：

本商品係以本人對本人間之基礎(principal to principal basis)並依投資人之自身利益考量銷售予投資人。

市場代理人：

發行機構

其他美國聯邦所得稅考慮因素：

本商品並非 1986 年美國國內稅收法第 871(m)條所規定之「特定債券」。

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機構可自由使用其發行商品之所得款項。發行商品所得款項將用於發行機構之一般商業用途。

FATCA 扣繳稅無須補足：

所有本商品相關款項、收款及發行機構支付之利息，應扣除依據美國 1986 年國內稅收法典第 1471 條至 1474 條(含其修正，「稅法」)、依據該稅法之任何現在或將來之規定或官方解釋、依據稅法第 1471(b)條簽訂之協定、或依據執行該稅法之任何政府間協定而採納之任何會計或監管性法令、規定或實務，而課徵或收取之任何美國聯邦扣繳稅(「FATCA 扣繳稅」)。發行機構無須因任何 FATCA 扣繳稅而支付任何額外款項。

商品投資收益計算方法及其他資料

投資收益計算方法，包含本金虧損之機率及以情境分析解說最大可能獲利、損失及其他狀況

(1) 最終贖回金額計算方法：依「到期贖回計算公式，含最終贖回金額、最低保證配息率及參與率」之說明計算之。

(2) 本金虧損之機率：

之年化平均報酬率：

- (a) 如果本商品於到期適用現金結算, 投資人於到期時取回的最終贖回金額將不少於100%商品面額, 本金無虧損。
- (b) 如果本商品於到期適用實物結算, 投資人對本商品的投資將轉換為對連結標的的投資, 投資人之投資本金可能發生虧損。本金虧損之機率須視連結標的之最終價格及匯率而定。
- (c) 發行機構提前贖回：發行機構因發生「調整事件、異常事件」項下所述之異常事件而提前贖回本商品時, 將依「提前贖回金額」之說明支付提前贖回金額。提前贖回金額係按本商品之公平市價計算, 可能會低於投資人的原始投資金額(在最壞情形下, 提前贖回金額甚至可能為零)。
- (d) 此外, 如投資人選擇於到期日前申請贖回本商品(但不保證發行機構於到期日前可贖回本商品), 將可能導致投資人損失其部分或全部之原始投資金額。

(3) 以情境分析解說最大可能獲利、損失及其他狀況之年化平均報酬率：

情境分析結果不保證未來績效, 投資人須自行負擔投資收益之所得稅或其他稅賦、任何扣繳、扣減及各項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申購費用、贖回費用或管理費用等)。下列情境無法盡述所有可能之狀況, 情境分析使用之連結標的價格、匯率等數據純屬假設, 並非對於市場條件之預測。下述情境分析中提及之表現為說明之目的保留到小數點後第四位, 並非實際贖回金額計算之方法; 提及之獲利、損失及相關報酬率之計算亦僅為參考之用途。投資人應注意任何投資(包括本商品)的價值都可能因市場變化而波動。同時, 本情境分析並未考慮個別投資人就其投資收益所應自行負擔之所得稅、任何扣減或各項費用, 且假設投資人並未於到期日前申請提前贖回本商品。

假設：商品年期：6個月
 商品面額 = 澳幣10,000
 發行價格 = 100.00%
 投資單位數 = 1 單位
 投資金額 = 10,000 X 100.00% X 1 = 澳幣10,000
 紅利率：10.04%
 參與率：50%

各連結標的之相關價格：

彭博代碼	期初價格	執行價格 (期初價格95%)	收益觸發價格 (期初價格95%)
標的1	美元 100.0000	美元 95.0000	美元 95.0000

1. 到期較佳情況：假設連結標的之最終價格等於或高於其執行價格及其收益觸發價格, 則最終贖回金額將為 100%商品面額加上額外收益金額(根據連結標的之表現而定)：

- (1) 若連結標的之表現為126%, 投資人於到期日可取得之最終贖回金額為 11,300.00 澳幣(10,000 + (10,000 X Max (10.04%, 50% X (126% - 1))))。較原始投資金額獲利約13.000%, 即年化平均報酬率約為26.000%; 或者
- (2) 若連結標的之表現為100.5%, 投資人於到期日可取得之最終贖回金額為 11,004.00 澳幣(10,000 + (10,000 X Max (10.04%, 50% X (100.5% - 1))))。較原始投資金額獲利約10.040%, 即年化平均報酬率約為20.080%。

2. 較差情況：假設連結標的之最終價格低於其執行價格, 發行機構於到期日將以實物結算方式贖回所有商品。舉例說明如下：

假設於定價日, 連結標的最終價格如下：

彭博代碼	期初價格	最終價格	表現
標的1	美元 100.0000	美元 47	$=(47 / 100.0000) \times 100\% = 47.0000\%$

依上所示, 連結標的最終價格(47)低於其執行價格(95.0000), 假設 AUDUSD 匯率為 0.7467, 則：

發行機構將於到期日就每一單位商品交付 78 股 (10,000 X 0.7467 ÷ 95.0000 = 78.6) 標的 1 之股票及支付 37.77 澳幣 ((10,000 X 0.7467 ÷ 95.0000 - 78) X 47 ÷ 0.7467)。

合計現金價值為 4,947.37 澳幣 (78 X 47 ÷ 0.7467 + 37.77)，較原始投資金額損失約 50.526%，即年化平均報酬率約為 -101.053%。

3. 最大損失情況：假設發行機構破產或無力償還本商品下的付款責任，投資人可能無法收到任何金額(不受連結標的股權價格波動之影響，投資人之債權求償順位始終為「無擔保債權人」)。於最不利之情況，投資人最大損失可能為全部投資之本金。

商品年化平均報酬率及風險說明：

(1) **平均年化報酬率：**請參閱上述「投資收益計算方法，包含本金虧損之機率及以情境分析解說最大可能獲利、損失及其他狀況之年化平均報酬率」。

(2) **風險說明：**請參閱下述「商品主要風險揭露」。

稅賦義務負擔之應注意事項：

本商品受其註冊發行及銷售所在地或其他適用稅法所規範，本商品、商品持有人或投資人分別適用之稅法(包含但不限於其適用稅率之計算級距、基準與相關之豁免或救濟等)均可能會隨時改變，並有可能對投資人之有關投資產生負面影響，因此，投資人於投資本商品前，應洽詢合格之稅務顧問，以明確瞭解並決定是否接受其投資、持有、贖回本商品所產生之具體稅務影響。

發行機構不負擔或以其他形式支付因本商品所有權之取得或移轉、商品贖回或相關權利執行而發生或應付之任何稅賦、費用、預先代扣款項或其他可能發生之款項。發行機構有權就(i)其可能支付任何有關稅賦、費用、預先代扣或其他款項，或(ii)應償還發行機構有關稅賦、費用、代扣或其他款項，將前述相關款項自發行機構應付款項中預先抵減或直接扣除。

發行機構或投資人得提前贖回之條件及應注意事項：

(1) **發行機構得提前贖回之條件及應注意事項：**

因連結標的或本商品條款無法調整時之提前贖回：發生下述「調整事件、異常事件」時，如計算代理人確定其可以進行的任何調整均不能產生商業上合理的結果，發行機構將以提前贖回金額贖回本商品之全部(但非部份)。

(2) **投資人申請提前贖回之條件及應注意事項：**

投資人得依下述「一般交易事項」之相關條款透過受託或銷售機構向發行機構申請提前贖回本商品。惟市場代理人不保證本商品具流通性的次級市場的存在及其持續性。雖然，市場代理人有意在一般市場條件下根據要求就本商品提供報價。本商品之相關報價(如有)將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i) 本商品相關連結標的及股票和信貸市場的市場價格和波動性；(ii) 可直接或間接影響本商品相關連結標的市價的政治、經濟、法律及市場狀況；(iii) 利率，(iv) 收益率曲線的形狀，(v) 預期利率波動率，(vi) 本商品之剩餘年期，(vii) 外匯匯率(如適用)，和(viii) 對沖成本。

投資人需留意市場代理人就贖回商品之報價可能會遠低於其原始投資金額及下述「次級市場名稱及交易狀況」之說明。

調整事件、異常事件：

潛在調整事件：適用。在證券發行人宣佈任何潛在調整事件的條款後，計算代理人將善意地依商業上合理的方式決定該潛在調整事件是否對連結標的的理論價值有稀釋效應、集中效應或其他影響，如有上述影響，則計算代理人將：(i) 善意地依商業上合理的方式決定對條款進行相對調整(如有)以適當消除該等稀釋或集中效應，和(ii) 決定該調整的生效日期。計算代理人可以(但並非必須)參照期權交易所對在該交易所交易的該連結標的的期權作出的與該潛在調整事件有關的調整措施確定合適的調整。在計算代理人確定潛在調整事件對連結標的的理論價值的稀釋、集中效應或其他影響是否存在及其程度，並決定對本商品之條款作任何相關調整時，計算代理人應考慮到與該潛在調整事件相關的地方稅收金額可能將會被預提、支付或以其他方式由發行機構承擔。

下市、合併事件、收購要約、國有化、無力償債和無力償債申請：適用。任一該等事件發生後，計算代理人會善意地依商業上合理的方式決定對條款進行適當調整(如有)以解決該事件，並決定該調整的生效日期。如計算代理人確定，其可以進行的任何調整均不能產生商業上合理的結果，發行機構將以提前贖回金額贖回本商品之全部(但非部份)。計算代理人可以(但並非必須)參考期權交易所對在該期權交易所交易的連結標的的期權作出的與下市、合併事件、收購要約、國有化、無力償債和無力償債申請有關的調整措施(如有)確定合適的調整。

異常基金事件：適用於連結標的是基金的情形。任一該等事件發生後，計算代理人會善意地依商業上合理的方式決定對條款進行適當調整(如有)以解決該事件，並決定該調整的生效日期。如計算代理人確定，其可以進行的任何調整均不能產生商業上合理的結果，發行機構將以提前贖回金額贖回本商品之全部(但非部份)。計算代理人可以

(但並非必須) 參考期權交易所對在該期權交易所交易的連結標的的期權做出的與異常基金事件有關的調整措施(如有) 確定合適的調整。

法律變更：適用。任一該等事件發生後，計算代理人會善意地依商業上合理的方式決定對條款進行適當調整(如有)以解決該事件，並決定該調整的生效日期。如計算代理人確定，其可以進行的任何調整均不能產生商業上合理的結果，發行機構將以提前贖回金額贖回本商品之全部(但非部份)。

對沖成本增加：適用。任一該等事件發生後，計算代理人會善意地依商業上合理的方式決定對條款進行適當調整(如有)以解決該事件，並決定該調整的生效日期。如計算代理人確定，其可以進行的任何調整均不能產生商業上合理的結果，發行機構將以提前贖回金額贖回本商品之全部(但非部份)。

無法借券：不適用。

借券成本增加：不適用。

對沖干擾：適用。任一該等事件發生後，計算代理人會善意地依商業上合理的方式決定對條款進行適當調整(如有)以解決該事件，並決定該調整的生效日期。如計算代理人確定，其可以進行的任何調整均不能產生商業上合理的結果，發行機構將以提前贖回金額贖回本商品之全部(但非部份)。

銀行事件、貨幣事件、貨幣對沖干擾事件、政府事件及非法事件：只適用於以人民幣為計價幣別之商品。銀行事件、貨幣事件、貨幣對沖干擾事件、政府事件或非法事件發生後，計算代理人會善意地依商業上合理的方式決定對條款進行適當調整(如有)以解決該事件，並決定該調整的生效日期。如計算代理人確定，其可以進行的任何調整均不能產生商業上合理的結果，發行機構可能(但無義務)在任何時間(即使當時該事件不再繼續)向投資人發出通知(即“提前贖回通知”)，在提前贖回日期以提前贖回金額贖回本商品之全部(但非部份)。

對於銀行事件、貨幣事件和政府事件，(i) 相關司法管轄區應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排除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為免疑問，應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及(ii) 結算貨幣和替代貨幣應分別是人民幣和美元。

提前贖回日期：於提前贖回通知指定的日期，應為提前贖回通知之日起不超過二個支付日的日期。

提前贖回金額：每一單位商品於計算代理人善意地以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選定的日期之公平市場價值扣除任何對沖成本後之金額(該公平市場價值和對沖成本均由計算代理人善意地以商業上合理的方式決定)。

如果計價幣別為人民幣，為免疑問，發行機構可全權決定選擇以美元或其他貨幣向投資人支付提前贖回金額。若發行機構選擇以人民幣支付的提前贖回金額予投資人，則適用下述「人民幣之支付」條款。

人民幣之支付：如適用，當發行機構以人民幣付款時，該付款應根據現行規則和規定，記入投資人的離岸人民幣存款帳戶中。發行機構無須以現金或銀行票據或任何其他方式付款(包括轉帳到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為此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之帳戶)。

若發行機構因發生上述異常事件而提前贖回本商品，於提前贖回日後，投資人就本商品對發行機構無其他或進一步的權利。為免疑問，投資人於提前贖回日期後無權收取任何最終贖回金額及其他任何給付。

價格修正：如果任何被用於與本商品有關的計算和決定的交易所任何一日的相關報價被修正，並且交易所在下述兩個時點之較早發生者之前發佈了該修正：

- (i) 發行機構可能進行任何相關支付或者就本商品作出任何相關決定之日期之前的第二個營業日；及
- (ii) 最初發佈後的一個結算週期，

則，計算代理人在考慮該修正之後，可以決定與本商品有關的支付或交付的金額，或者作出與本商品有關的任何決定。並且，如有必要，計算代理人可能對本商品的任何相關條款進行調整以解決該修正。

若因結算干擾事件而無法交付相關的連結標的，發行機構可依其獨立判斷選擇支付投資人干擾現金結算價格代替實物結算，以滿足其與商品相關的義務，並於通知投資人

發生結算干擾事件時的
替代結算：

干擾現金結算價格：	相關選擇(下稱「選擇通知」)後第5個支付日前支付該金額。 由計算代理人善意地依商業上合理的方式所選擇的日期當天的商品公平市場價值(但不考慮該商品衍生之任何利息, 因該等利息(如有)應依據銷售說明書之「本商品之條款及條件」之條件3(利息)及條件4(付款)之條款支付), 惟該日期需在選擇通知發出之日前15日以內。商品公平市場價值將向下調整以充分考慮計算代理人善意地依商業上合理的方式決定之任何對沖成本。
發行機構無法履行清償責任時之處理方式：	投資人請注意, 本商品為發行機構之無擔保及非次順位之義務, 倘若發行機構無法履行本商品項下之義務(包括投資本金之返還、配息款項之支付等清償責任), 本商品投資人得以無擔保債權人之身分透過受託或銷售機構向發行機構追索。除因某些法律要求有優先受償之義務外, 本商品間並無受償順序之差別, 並與發行機構其他已發行未償還之無擔保義務(次順位義務除外)享有相同受償順序。投資人並應注意, 對於發行機構的請求權時效應依相關法律之規定。
次級市場名稱及交易狀況：	本商品將不會於任何股市、交易系統內進行掛牌或公開交易。無論是否收到有關要求, 發行機構或其關係企業可能(但並無義務)隨時以其全權決定的價格及數量(不得低於投資人申請提前贖回之最低金額)提供有關本商品的次級市場交易。任何有關本商品之買賣不保證具流通性的次級市場的存在及其持續性, 發行機構與其關係企業可隨時終止此活動。
報價機構、計算代理人與保管機構名稱：	報價機構：新加坡商星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計算代理人：新加坡商星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管機構：Euroclear Bank SA/NV
律師意見書之總結意見, 及該律師意見書之取得方式：	不適用, 本商品之受託對象僅限於專業投資人及OBU客戶。
與國外相當之交易條件：	不適用, 本商品之受託對象僅限於專業投資人及OBU客戶。
商品準據法：	新加坡法
其他主管機關及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規定應說明事項：	發行人為發行機構於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公司, 與發行機構屬同一法律主體, 惟本商品項下之償付義務與責任仍由發行機構承擔。
銷售限制：	對於在新加坡境外銷售的商品而言, 本商品係以豁免之形式或不受相關市場適用法律及規範之註冊要求之方式銷售。發行機構並未採取任何行動允許本商品於任何須採取相關措施之市場被提供、銷售或散佈任何有關本商品之銷售文件。除已遵循相關法令及規範且發行機構不會因此負擔任何義務外, 任何人不得於或自任何市場從事購買、招募、出售、再出售或交付本商品之行為, 亦不得散佈任何有關本商品之銷售文件。

歐洲經濟區 PRIIPs 規範 - 禁止向歐洲經濟區一般投資人銷售

對於在新加坡境外銷售的商品而言, 本商品無意圖也不應向歐洲經濟區(the European Economic Area, 簡稱「EEA」)的任何一般投資人(Retail Investor)提供、出售或以其他方式銷售。

基於這些目的, 一般投資人為符合以下一個(或多個)條件之人

- (i) 於歐盟 2014/65/EU 指引(及其修訂, 簡稱「MiFID II」)第 4(1)條之第(11)點所定義之一般投資人; 或
- (ii) 於歐盟 2016/97 指引(簡稱「保險銷售指引」)所定義之客戶, 且此客戶不符合 MiFID II 第 4(1)條之第(10)點所定義之專業客戶; 或
- (iii) 並非歐盟 2017/1129 指引(簡稱「招股說明書規範」)所定義之合格投資人。

“銷售”一詞包括以任何形式及以任何方法傳達銷售條件和擬銷售債券之充分訊息, 以促使投資人決定購買或認購本商品。

因此, 本商品並未依據歐盟條例 1286/2014(及其修訂, 簡稱「PRIIPs 規範」)關於提供或出售商品或以其他方式向歐洲經濟區一般投資人之規定編制重要資訊文件, 因而, 提供、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將本商品提供給歐洲經濟區一般投資人將違反 PRIIPs 規範。

英國 PRIIPs 規範 - 禁止向英國一般投資人銷售

對於在新加坡境外銷售的商品而言, 本商品無意圖也不應向英國(the United Kingdom, 簡稱「UK」)的任何一般投資人提供、出售或以其他方式銷售。

基於這些目的, 一般投資人為符合以下一個(或多個)條件之人:

- (i) 於歐盟 2017/565 規範(已根據 2018 年「歐盟(退出)法案」(簡稱「EUWA」)構成英國國內法之一部分)第 2 條之第(8)點所定義之一般投資人; 或
- (ii) 2000 年金融服務暨市場法(簡稱「FSMA」)以及根據 FSMA 為實施保險銷售指引而制定的任何規則或條例所定義之客戶, 且此客戶不符合歐盟 600/2014(已根據 EUWA 構成英國國內法之一部分)規範第 2(1)條之第(8)點所定義之專業客戶; 或
- (iii) 並非招股說明書規範(已根據 EUWA 構成英國國內法之一部分)(簡稱「英國招股說明書規範」)第 2 條所定義之合格投資人。

因此, 本商品並未依據 PRIIPs 規範(已根據 EUWA 構成英國國內法之一部分, 簡稱「英國 PRIIPs 規範」)關於提供或出售商品或以其他方式向英國一般投資人之規定編制重要資訊文件, 因而, 提供、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將本商品提供給英國一般投資人將違反英國 PRIIPs 規範。

對於在台灣銷售的商品而言, 投資人了解本商品係依中華民國之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之規定於中華民國境內受託投資或受託買賣, 本商品無須且不會經台灣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登記、備案或批准, 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 任何個人或機構並未獲准依台灣證券交易相關法律在台灣公開發行或募集本商品。

另外, 發行計劃還針對以下其他市場規定了具體的銷售限制:

- (a) 新加坡;
- (b) 香港;
- (c) 澳大利亞;
- (d) 汶萊;
- (e) 杜拜國際金融中心;
- (f) 法國;
- (g) 印尼;
- (h) 日本;
- (i) 中華人民共和國;
- (j) 菲律賓;
- (k) 卡達和卡達金融中心;
- (l) 韓國;
- (m) 瑞士;
- (n) 泰國;
- (o) 荷蘭;
- (p)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不包括杜拜國際金融中心); 和
- (q) 英國。

建議您在適用的範圍內瞭解發行計劃中“銷售限制”一節中列出的相關銷售限制。

相關機構事業概況

1. 發行機構：

- (1)事業名稱：新加坡商星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DBS Bank Ltd)
- (2)設立日期：1968年07月16日。
- (3)營業所在地：12 Marina Boulevard, 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re Tower 3, Singapore 018982。
- (4)負責人姓名：Peter Seah Lim Huat
- (5)業務性質：銀行及金融相關業務。
- (6)財務狀況：請參閱以下第(8)點之說明
- (7)信用評等：截至本中文產品說明書刊印日，發行機構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經穆迪(Moody's)評定為Aa1、經標準普爾(S&P)評定為AA-、經惠譽(Fitch)評定為AA-。
- (8)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最近期財務報告中譯本之查核報告書詳見「相關機構事業概況」之最末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最近期財務報告中譯本可至<https://structurednotes.tdcc.com.tw>取得。英文版可至<https://www.dbs.com/investors/financials/default.page>取得。
- (9)已發行未償還之債券及結構型商品之發行情形：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約有450.66億美元。

2. 保證機構：本商品無保證機構。

3. 發行人：

- (1)事業名稱：新加坡商星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DBS Bank Ltd, Taipei Branch)
- (2)營業所在地：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2號15樓、36號17樓。
- (3)設立日期：1983年04月11日
- (4)負責人姓名：洪國注

4. 受託或銷售機構：

- (1)事業名稱：星展銀行 (台灣)
- (2)營業所在地：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2、36號15、17樓。
- (3)設立日期：2011年09月09日
- (4)負責人姓名：伍維洪

5. 計算代理人：

- (1)事業名稱：新加坡商星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DBS Bank Ltd)
- (2)營業所在地：12 Marina Boulevard, 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re Tower 3, Singapore 018982。
- (3)設立日期：1968年7月16日
- (4)負責人姓名：Peter Seah Lim Huat

6. 保管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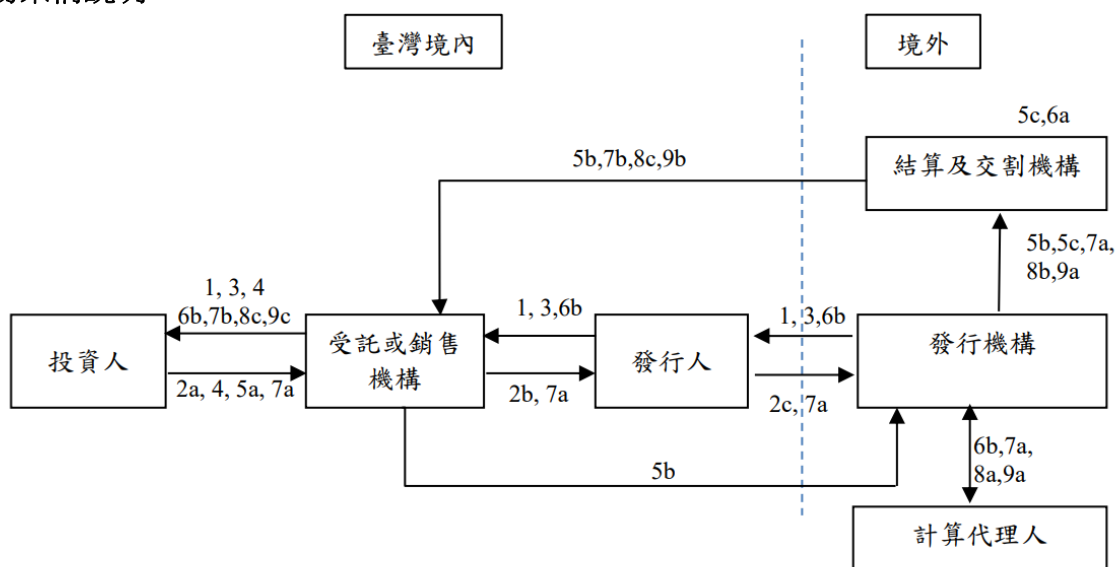
- (1)事業名稱：Euroclear Bank SA/NV
- (2)營業所在地：1 Boulevard du Roi, Albert II, 1210 Brussels, Belgium
- (3)設立日期：1968年
- (4)負責人姓名：Peter Sneyers

7. 行政事務代理機構：本商品無行政事務代理機構。

8. 結算及交割代理機構：

- (1)事業名稱：Euroclear Bank SA/NV
- (2)營業所在地：1 Boulevard du Roi, Albert II, 1210 Brussels, Belgium
- (3)設立日期：1968年
- (4)負責人姓名：Peter Sneyers

9. 交易架構說明：



產品說明書(參考審閱版本)刊印

1: 發行機構/發行人編製本商品中文產品說明書及中文投資人須知並交付予受託或銷售機構轉交投資人。請注意, 發行機構得取消發行, 詳情請參閱「一般交易事項」項下「發行或受託不成立之情形」。

開始受理申購期間至交易日

2a: 投資人向受託或銷售機構申購本商品。2b: 受託或銷售機構通知發行人相關申購。
2c: 發行人轉知發行機構相關申購。
3: 發行機構透過發行人確認接受本商品之申購並確定本商品所有條款(包含但不限於相關連結標的之期初價格、執行價格...等), 嗣由受託或銷售機構於交易日後通知投資人。
4: 受託或銷售機構確認投資人於受託或銷售機構開設之帳戶內有足夠之申購金額(和任何相關費用)。

本商品發行日

5a: 受託或銷售機構將於發行日前扣除投資人於受託或銷售機構開設之帳戶內之申購金額(和任何相關費用)以作交割之用。
5b: 受託或銷售機構於發行日給付本商品申購之交割款項予發行機構。發行機構於發行日發行本商品, 並指示結算及交割機構將本商品劃撥入受託或銷售機構在結算及交割機構開立之帳戶, 本商品將存放在結算及交割機構保管。
5c: 結算及交割機構確認過雙方交易指令無誤後完成交割程序。

本商品存續期間

6a: 由於本商品存放在結算及交割機構保管, 所有有關本商品之轉移、付款及與發行機構通訊等事宜, 投資人須依賴受託或銷售機構及結算及交割機構有關程序始得以進行。
6b: 計算代理人有權依「商品基本資料」項下「連結標的調整之條件及方法」, 在認為必要時調整本商品條款, 發行機構將透過發行人告知受託或銷售機構, 並由受託或銷售機構通知投資人相關調整條款。
7a: 投資人若於到期日前提前贖回, 需透過受託或銷售機構向發行人提出提前贖回之申請, 由發行人轉知發行機構本商品提前贖回之請求後, 發行機構通知計算代理人計算提前贖回價格, 並透過結算及交割機構支付提前贖回金額。
7b: 結算及交割機構將分發有關款項予受託或銷售機構, 再由受託或銷售機構將收到之款項存入投資人帳戶。
8a: 計算代理人將觀察是否有配息。
8b: 如有配息, 發行機構將有關款項交付予結算及交割機構。
8c: 結算及交割機構將分發有關款項予受託或銷售機構, 再由受託或銷售機構將收到之款項撥付投資人帳戶。

到期日/強制贖回日(如適用)/發行機構提前贖回日(如適用)

9a: 計算代理人按到期贖回計算公式/強制贖回金額(如適用)/發行機構提前贖回金額(如適用)計算相關贖回金額後, 通知發行機構並將相關贖回款項交付予結算及交割機構。
9b: 結算及交割機構將按其紀錄分發有關款項予受託或銷售機構。
9c: 受託或銷售機構將收到之款項撥付投資人帳戶。

10. 利害關係人揭露：

發行人為發行機構之分公司，與發行機構屬同一法律主體。受託或銷售機構為發行機構及 DBS Group Holdings Ltd 完全持有之子公司。計算代理人為發行機構，本商品無保證機構。發行人、發行機構與受託或銷售機構間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定之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事。保管機構與上述機構間並無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定之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事。



函

民國 111 年 5 月 30 日

資會綜字第 21019836 號

受文者：新加坡商星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主旨：茲為應 新加坡商星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以下簡稱「貴分公司」) 依據「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 19 條規定之需要，僅就所知聲明如下。

說明：

- 一、本會計師依據 貴分公司所提供 DBS Bank Ltd. and its subsidiaries 西元 202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原文版本及中譯本，業經本會計師依貴我雙方同意之程序覆核完竣。
- 二、依本會計師覆核之結果，DBS Bank Ltd. and its subsidiaries 西元 202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中譯本，其主要內容與原文版本無重大差異。
- 三、DBS Bank Ltd. and its subsidiaries 西元 202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於西元 2022 年 2 月 11 日以英文出具，所附中譯本僅為參考目的使用，最終合併財務報告內容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 四、本函僅供 貴分公司依據「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 19 條規定申請發行或銷售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之用，非經本會計師同意，不可做為其他用途或分送其他人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維琪



商品主要風險揭露

一、基本風險資訊：

1.	<u>並非傳統的存款：</u> - 本商品所涉及的風險與一般銀行存款並不相同，因此，投資人不應將本商品視為一般儲蓄或定期存款之替代。 - 本商品並非存款，不受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存款保險之保障，亦未受到新加坡存款保障計畫或在任何國家之任何其他類似計畫之保障。
2.	<u>最低收益風險：</u> 本商品無保證最低收益，在最差的狀況下，投資人將損失所有原始投資本金及收益(如有)。
3.	<u>投資人申請提前贖回風險：</u> - 本商品未必能在到期日前被變現/出售。即使可變現/出售，投資人收回的金額可能遠低於原始投資本金的100%，發行機構無法保證投資人可取得任何收益及原始投資金額。 - 本商品到期前如申請提前贖回，將導致投資人可領回金額低於原始投資金額（在最壞情形下，領回金額甚至可能為零），或者根本無法進行贖回。
4.	<u>利率風險：</u> 本商品自正式交割發行後，其存續期間之市場價格(market to market value)將受計價幣別利率變動所影響；當該幣別利率調升時，商品之市場價格有可能下降，並有可能低於票面價格而損及原始投資本金；當該幣別利率調降時，商品之市場價格有可能上漲，並有可能高於票面價格而獲得額外收益。
5.	<u>流動性風險：</u> - 本商品並未於任何交易所或其他監管市場上市或買賣，亦不保證任何人或機構會為本商品提供次級市場。縱使本商品有次級市場，也無法提供流動性。 - 市場代理人有意在一般市場條件下根據要求提供本商品之報價，但市場代理人或發行機構並無義務贖回本商品。 - 本商品之提前贖回(如適用)將由發行機構依據本商品之條款全權決定，投資人應注意其可獲取之提前贖回金額可能遠低於原始投資本金，甚至可能為零。 - 投資人應有意願持有本商品至到期日。
6.	<u>信用風險：</u> - 本商品並無任何擔保品。 - 關於本商品下所有應支付之款項，投資人必須承受新加坡商星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信用風險。投資人在評估發行機構之信譽時，不應僅依賴本文件中所提及之發行機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發行機構無法保證本文件所提及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於任何特定的時間內持續有效，或者該信用評等不會因信評機構的判斷於未來被修訂、暫停或撤銷。 - 在最差情況下，若發行機構無法履行本商品之付款或交付義務，投資人將損失原始投資本金及收益。
7.	<u>匯兌風險：</u> 本商品屬外幣計價之投資商品，若投資人於投資之初係以新台幣資產或非本商品計價幣別之外幣資金轉換為本商品計價幣別以承作本商品者，須留意於本商品到期或提前贖回時，將本商品之外幣孳息(如有)及相關贖回金額轉換回新台幣或非本商品計價幣別時，可能產生轉換後之金額低於投資本金之匯兌風險。
8.	<u>事件風險：</u> 如遇發行機構發生重大事件，有可能導致發行機構評等下降（rating downgrades）、違約或本商品价格下跌。請注意，本商品並無商品評等。
9.	<u>國家風險：</u> 本商品之發行機構之註冊國如發生戰亂等不可抗力之事件將導致投資人損失。

10.	交割風險： 本商品之發行機構之註冊國或所連結標的之交易所或款券交割清算機構所在地，如遇緊急特殊情形、市場變動因素或逢例假日而改變交割規定，將導致暫時無法交割或交割延誤。
-----	--

二、個別商品風險資訊：

1.	發行機構行使提前贖回風險： 依據本商品條款，有多種事件可能導致提前贖回或終止本商品。若發行機構提前贖回本商品，本商品的提前贖回金額可能會少於原始投資金額或可能為零。計算代理人計算提前贖回金額時，將參照本商品市值，並考量與本商品有關之對沖成本後決定之。
2.	再投資風險： 若發生發行機構行使提前贖回本商品權利，投資人將產生再投資風險。如投資人選擇將相關贖回金額再投資，可能僅能投資收益較本商品低之證券或產品。
3.	連結標的更動影響之風險： 連結標的如遇特殊因素而須更換，計算代理人將有權依誠信原則挑選適當的標的代替。
4.	通貨膨脹風險： 通貨膨脹將導致本商品的實質收益下降。此外，通貨膨脹水準的波動可能負面影響本商品連結標的資產之價值。
5.	閉鎖期風險： 本商品並無閉鎖期之限制。
6.	本金轉換風險： 若本商品於到期時適用實物結算，投資人依本商品條件所取得之相關連結標的其市場價值將少於本商品之本金金額。同時，投資人需承擔持有該等有價證券之一般市場風險，並應自行承擔處分該等有價證券之損益。
7.	適合性： - 潛在客戶應具有股權連結債券等類型商品之相關投資經驗並應確保自己瞭解本商品的特徵以及與本商品相關的風險的本質，並且根據自身的條件、風險承受能力和財務狀況來考慮本商品是否是適合自己的投資。潛在客戶應與其顧問（如適合）一起根據客戶的特定財務狀況、經驗、目標、風險承受能力和其他相關情況、關於本商品的訊息、連結標的、任何相關交易成本、發行機構的信用狀況審慎地考慮本商品是否為適合自己的投資後，始作出投資決策。本商品適合於具有相關投資經驗的投資者。 - 特別是，潛在客戶應注意本商品期限約為6個月，故投資人不應將此投資當作其投資組合內之主要部分。
8.	市場風險： - 本商品的表現取決於本商品連結標的的走勢（走高或走低）。在決定投資本商品前，潛在客戶應確保其熟悉境外產品和連結標的。 - 投資於股權連結債券涉及市場風險。本商品項下的連結標的價格、等級或價值上的變化可能是無法預測、突然且重大的。該等變化可能導致本商品的價格或價值發生不利於客戶利益的變動，並且可能對本商品的收益或贖回造成不利影響。本商品之下檔風險與上檔獲利不具對稱性，當連結標的價格持續往不利投資人之方向巨幅變動，下檔風險較上檔獲利之機率高很多。在極端的情形下，客戶可能損失全部本金金額。 - 為使發行機構履行其在本商品項下的義務，發行機構及/或其關係企業可能會在市場上進行對沖交易。這些交易通常涉及對相關連結標的看空及/或看多部位的建立與持續調整。如果對相關連結標的部位進行的減持或調整發生在某一定價日之前的較短時間內，相關連結標的於該日被記錄的最終價格可能會受到影響，特別是，如果相關連結標的在當時交易量較低，該情況更易發生。因此，該動作可能影響相關連結標的最終價格，將其推高到高於或拉低到低於（視情況而定）相關的規定的某一指標水平或者其他情形，從而可能對本商品的本金或收益帶來負面的影響。 投資人須承受無法於到期日收取100%原始投資本金的風險。 - 投資人應注意以下幾點（並非詳盡的）：

	(a) 若連結標的的最終價格等於或者大於其執行價格，發行機構將於到期日以現金結算方式支付最終贖回金額贖回所有商品。若連結標的的最終價格等於或大於其收益觸發價格，最終贖回金額將包括額外收益金額。 (b) 投資人收取之額外收益金額為回報率乘上商品面額。 (c) 若連結標的的最終價格小於其執行價格，發行機構將於到期日以實物結算的方式全部贖回本商品。 (d) 投資人須同意按連結標的之執行價格(於該時點，係高於該標的之最終價格)持有該標的。換言之，投資人須以高於連結標的市價之價格購入該標的。相關價差有可能或無法以投資人自本商品所取得之收益(如有)予以補償。 (e) 在最壞的情況下，如果投資人須收取連結標的，且其市場價格繼續下跌，投資人可能損失全部投資本金。 (f) 投資人於本商品投資期間可獲得之收益可能會少於其進行其他投資而可能得到的收益或利息。 (g) 本商品以計價幣別計價，且原始投資金額亦以計價幣別給付，然而連結標的以不同於計價幣別之幣別(即參考幣別)報價，若投資人須收取連結標的，連結標的市場價格之任何增值可能會被參考幣別相對計價幣別之貶值所抵銷。因此，即使連結標的市場價格上漲，投資人也可能因為參考幣別相對計價幣別貶值而蒙受損失。
9.	<u>與本商品相關的潛在調整事件、異常事件和干擾日：</u> - 如果本商品的連結標的發生某些潛在調整事件或異常事件，計算代理人可能會被要求或(視情況而定)被允許對本商品的條款和條件作出某些調整或修改，而這些調整或修改將會影響本產品的表現和條款。但是，計算代理人無需對每一該等事件作出調整。 - 發生異常事件時，該等調整可能包括替換受影響之連結標的。在該情形下，在決定新的連結標的的相關參數時，計算代理人將以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方式考慮並對本商品的任何其他條款作出調整，以反映受影響之連結標的在其被替代前的市場表現。 - 如果計算代理人決定其可以進行的調整均不能產生商業上合理的結果，發行機構將贖回所有(而非部分)未到期商品，從而導致本商品的提前贖回。投資人將獲得的本商品提前贖回金額可能極大地低於原始的投資金額(在最壞情形下，提前贖回金額甚至可能為零)。 - 異常事件包括對沖干擾。發行機構可能依照適用的法律(包括任何有關收購合併的適用法令)不時地被限制進行某些股票的交易。由於發行機構為淡馬錫控股公司(“淡馬錫”)的關係企業，根據適用的法律及法規(特別是與收購合併相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發行機構所持股份可能必須與淡馬錫以及淡馬錫的眾多相關機構(由任何適用法律定義，可能包括其子公司及關係企業)所持股份合計，這可能致使發行機構就某些股票的交易受到限制。因此，就本商品而言可能更容易發生對沖干擾。 - 在某些情況下，本商品之重要日期可能因為干擾日而延遲，在這種情況下，投資人將不會獲得任何利息或補償。例如，如果本商品的預定規劃定價日並非規劃交易日，則定價日為其後第一個規劃交易日，除非計算代理人認為該日是干擾日，則連結標的的參考價格應順延至其後第一個非干擾日的規劃交易日確定，除非預定規劃定價日之後連續八個規劃交易日均為干擾日。在該情形下：(I) 預定規劃定價日之後第八個規劃交易日(儘管該日是干擾日)應被視為定價日；且 (II) 計算代理人將善意決定於該第八個規劃交易日之定價時間每股或每單位(視情況而定)連結標的的價格。如果預定規劃定價日是干擾日，本商品的到期日也將被相應延後至延遲之定價日後第二個支付日。投資人無權就該等延遲獲得任何利息或補償。
10.	<u>不能對境外產品和連結標的主張權利：</u> - 本商品為債券且於本商品年期內，並未授予或移轉任何連結標的之權利或利益予投資人。因此，在本商品年期內，投資人無權就本商品之連結標的收取任何股利或享有任何其他股東之權利。 - 本商品由受託或銷售機構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為商品持有人，對發行機構而言，投資人對本商品不享有直接的權利或利益。
11.	<u>連結標的的價格或價值的歷史信息不預示未來的價格或價值：</u> 提供給投資人有關連結標的的價格或價值的歷史訊息，以及任何有關連結標的的假設性歷史訊息僅供參考，投資人不得將該等訊息視為是對連結標的的價格或價值的區間、趨勢以及未來波動、本商品的未來表現或投資收益的指標。

12.	<u>存在潛在利益衝突：</u> 發行機構擔任與本商品相關的各項職務，包括擔任本商品之發行機構和計算代理人，並為其於本商品下之義務進行避險交易。發行機構及/或其子公司及關係企業可能對相關連結標的進行、調整、解約交易，不論是為自己的或其關係企業的自營帳戶，或為其下所管理的帳戶，或代表其客戶進行交易或其他情形。發行機構及其關係企業因執行前述各項職務之經濟利益可能與投資人就本商品之利益相左。
13.	<u>結算干擾事件：</u> - 如果連結標的之交付由於結算干擾事件變得不可行，其交付日期將會順延至結算干擾事件停止為止。投資人將無權就該延遲獲得補償。當該延遲發生期間，連結標的的市場價格可能會進一步惡化。 - 若發生結算干擾事件，發行機構有權決定以支付干擾現金結算價格之方式代替連結標的之交付。為免疑問，投資者無權選擇收受干擾現金結算價格以代替連結標的的交付。干擾現金結算價格很可能遠低於原始投資本金，甚至可能為零。
14.	<u>發行機構和計算代理人的裁量權：</u> 發行機構和計算代理人擁有廣泛的裁量權，包括銷售文件下與「調整事件」、「異常事件」及「價格修正」相關章節所述事項。發行機構或計算代理人在沒有明顯錯誤的情況下真誠地做出之任何判斷或決定，將對投資人具有拘束力。
15.	<u>綜合風險：</u> 投資於本商品涉及風險且應於評估(例如：存在於連結標的的價格、水平或價值、利率、匯率(視個案而定)的潛在未來變化方向、時點及幅度、以及本商品的條款和條件)後，始進行投資。可能有超過一個以上的風險因素同時對本商品產生影響，以致於特定風險因素的影響可能難以預測。此外，可能有超過一個以上的風險因素具有綜合效應且難以預測。發行機構無法針對風險因素的任何組合對商品價值之影響提出任何保證。
16.	<u>人民幣匯率風險 (只適用於以人民幣為計價幣別之商品)：</u> 投資人應留意以下適用於以人民幣計價或連結人民幣資產的商品的其他風險： - 離岸人民幣的可轉讓性、可兌換性和流動性：人民幣目前是不可自由兌換的貨幣，無法保證人民幣不會發生轉讓、兌換受限或因離岸人民幣額度限制而導致市場流動性不足的情況。任何外匯管制緊縮可能會對離岸人民幣的流動性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影響商品的市場價值和/或潛力。此外，這些都是潛在的干擾事件，可能會影響以人民幣結算的付款。 - 離岸人民幣匯率和利率風險：離岸人民幣匯率可能會與在岸人民幣匯率有很大差異。無法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此外，在岸人民幣的利率受政府控制，可能會自由化。在岸及/或離岸人民幣的匯率及/或利率波動可能會對商品的市場價值和回報產生不利影響。 - 離岸人民幣帳戶：如果投資人沒有離岸人民幣存款帳戶，受託或銷售機構將要求投資人開立人民幣帳戶以收取人民幣款項。
17.	<u>銀行事件、貨幣事件、貨幣對沖干擾事件、政府事件及非法事件 (只適用於以人民幣為計價幣別之商品)：</u> - 銀行事件、貨幣事件、貨幣對沖干擾事件、政府事件或非法事件發生時，計算代理人可能被要求或(視情況而定)被允許對本商品條款做出一定的調整或修改。然而，計算代理人並無義務對於每一該等事件作出調整。 - 如計算代理人確定，其可以進行的任何調整均不能產生商業上合理的結果，發行機構將以提前贖回金額贖回本商品之全部(但非部份)。每一單位商品的提前贖回金額可能會大幅少於投資人之原始投資金額，甚至可能為零。為免疑問，發行機構可自行決定，以其它貨幣支付投資人提前贖回金額。

三、若投資標的為信用連結型商品者，應加強揭露之風險：不適用，本商品並非信用連結型商品。

四、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 23 條第 1 項應揭露事項：

- 本境外結構型商品因利率、匯率、有價證券市價或其他指標之變動，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或超過當初本金損失之虞者：除上述「商品主要風險」項下提到的「利率風險」、「匯兌風險」以及「事件風險」外，本商品亦會因有價證券市價或其他指標之變動而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之虞。
- 本境外結構型商品因發行機構或他人之業務或財產狀況之變化，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或超過當初本金損失之虞者：本商品非一般存款而是一項投資，投資人需承受發行機構之信用風險。發行機構的經營或財務狀況若有變化，可能致使發行機構無法履行契約義務，也可能直接導致本金損失。

- 本境外結構型商品因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足以影響投資人判斷之重要事項，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或超過當初本金損失之虞者：截至本中文產品說明書刊印日，無其他規定重要事項。

五、本商品之投資風險警語：

1. 本商品風險程度為 **P5**，依據受託或銷售機構之產品分級定義，綜合考量本商品之發行/保證機構信用評等、商品信用評等、連結標的價格波動、商品特性及設計複雜度、商品流動性以及商品年限等要素，將商品風險程度(Product Risk Rating)由低至高區分為 **P1~P5**，五個等級。本商品為 **P5**，適合風險承受能力屬 **C5**（積極型）願意承擔高等以上風險及大部分或全部本金損失以獲取較高中長期潛在收益的投資者。本風險程度由受託或銷售機構提供，受託對象為專業投資人及依據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下稱「**OBU**」)辦理信託業務相關規定得投資本商品且經受託或銷售機構審核適格之中華民國境外客戶(下稱「**OBU**客戶」)(專業投資人與 **OBU** 客戶以下合稱為「投資人」)。
2. 本商品係複雜的金融商品，必須經過符合資格的人員解說後再進行投資。投資人如果無法充分理解本商品，請勿投資。
3. 本商品並非存款，投資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及利息。
4. 本商品雖經受託或銷售機構審查，並不代表證實申請事項或保證該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價值，且受託或銷售機構不負本商品投資盈虧之責。受託或銷售機構依法不得承諾擔保投資本金或最低收益率。
5. 本商品持有期間如有保證配息收益和保證保本率，係由發行機構保證，而非由受託或銷售機構保證。
6. 本中文產品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除商品風險程度、受託對象、受託或銷售機構收取之費用及由受託或銷售機構另行訂定者，係由受託或銷售機構負責外，其餘內容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7. 本商品雖依新加坡法令規定發行，惟實際上未於該國境內募集銷售；本商品係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於中華民國境內受託投資或受託買賣，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本中文產品說明書，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並自負盈虧。
8. 投資人未清楚瞭解中文產品說明書、受託或銷售契約條款及所有銷售文件內容前，請勿於相關文件簽名或蓋章。
9. 受託或銷售機構應提供專業投資人相關契約審閱期間，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二十二條規定，除專業投資人明確表示已充分審閱並簽名外，其審閱日期不得低於三日。
10. 對於依 **OBU** 辦理信託業務相關規定接受 **OBU** 客戶信託投資之特別風險警語：
(a)本商品及本文件之內容未經中華民國主管機關審查或核准，亦不適用備查或申報生效之規定。(b)除中華民國境內之專業投資人外，本商品僅得於 **OBU** 對 **OBU** 客戶為推介及交易對象。
11. 專業投資人及 **OBU** 客戶不適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

六、金融總會規定應行揭露之事項：截至本中文產品說明書刊印日，無其他規定事項；日後倘有，則依相關規定辦理。

七、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之必要應揭露事項：無。

一般交易事項

1. 商品開始受理申購、開始受理贖回日期及後續受理贖回日期，每營業日受理申購、贖回申請截止時間：

- (1) 商品開始受理申購日期：2022年08月02日
- (2) 開始受理贖回日：發行日後的次一個規劃交易日（並須為臺北營業日）（“受理投資人申請提前贖回開始日”）。
- (3) 後續受理贖回日期：自受理投資人申請提前贖回開始日起往後之每一個規劃交易日（並須為臺北營業日），直至定價日前一個規劃交易日為止（並須為臺北營業日）。
- (4) 每營業日受理申購、贖回申請截止時間：截止時間可能因相關交易所之規劃收盤時間或其他因素而有所不同，投資人於提出申購或贖回申請前，請洽受託或銷售機構確認相關截止時間。

2. 投資人應負擔的各項費用及金額或計算基準之表列：

費用項目	費率（百分比）	收取時點	收取方式	收取人
申購費用 (外加)	投資本金金額之0-5%	投資人決定委託受託或銷售機構投資本商品並完成申購手續前。	投資人需先將申購價金（含申購費用）存入或匯入投資人之結算帳戶。	受託或銷售機構
贖回費用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管理費用/ 信託管理費(內扣)	年化費率為發行機構提前贖回或投資人提前贖回或到期贖回金額的0.2%。如信託管理費未達新台幣100元(或等值外幣)者，以新台幣100元(或等值外幣)計算之。	於本商品到期或發行機構提前贖回或投資人提前贖回時一次性收取。惟投資人持有期間或產品期間第一年不計費，自第二年起依年化費率0.2%計費。	於發行機構提前贖回或投資人提前贖回或到期贖回金額中扣收。	受託或銷售機構
分銷費用/ 通路服務費(內扣) (註)	報酬、折讓：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費用：不超過商品面額的5%	於本商品發行時一次給付。	由發行機構（包括其發行人）支付予受託或銷售機構。	受託或銷售機構
保費費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解約費用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費用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發行機構給付予受託或銷售機構之通路服務費由投資人負擔，投資人同意其列為受託或銷售機構之報酬。發行機構給付予受託或銷售機構之通路服務費將以等比例下降方式反映於本境外結構型商品淨值中，投資人不需另外支付。受託或銷售機構將於收取通路服務費後告知投資人通路服務費率及其確實收取之金額。

3. 商品交易架構：參閱上述「相關機構事業概況」其下第9項「交易架構說明」之圖表。

4. 最低申購金額及最低加購金額：最低申購金額為5單位商品面額，即澳幣 50,000，並以1單位商品面額為最低加購金額。

5. 申購價金之計算：申購金額(申購單位數 X 商品面額 X 發行價格) + 申購費用

6. 申購手續及資金給付方式：投資人需向受託或銷售機構提出申購本商品。申購價金支付方式應遵守受託或銷售機構之相關帳戶規定。受託或銷售機構在收到投資人申購價金後，將於發行日把總申購金額支付給發行機構。

7. 發行或受託不成立之情形：

- (1) 發行或受託不成立之情形：在本商品發行前，發行機構有全權決定取消本商品之發行。一般情況下，可能造成取消發行或受託不成立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i)重大的市場事件或變動、商業考量的改變、或基於法規、守則或監管機關的意見等，致使發行機構作出取消發行之相關決定；(ii)受託或銷售機構於受理申購期間內受託投資或受託買賣本商品之總金額未達發行機構設定之最低申購總金額，或因市場因素致無法完成交易而使得發行機構取消本商品之發行；或(iii)發行機構的信用評等在本商品發

行日(含)前未能達到規定之最低要求, 經發行機構與受託或銷售機構共同協議後有權主動取消受託投資或受託買賣本商品之交易。

- (2) 受託不成立退款作業流程: 若受託投資或受託買賣本商品之交易因前開原因取消, 受託或銷售機構應退還款項(如已圈存, 應予解圈)至投資人之帳戶。
- (3) 退款作業之費用負擔: 投資人無須負擔任何退款作業之費用。

8. 最低贖回金額及單位數:

- (1) 到期贖回: 本商品之全部單位數。
- (2) 投資人申請提前贖回: 最低贖回金額為最低申購金額, 並以1單位商品面額為累加單位, 但投資人申請部分提前贖回後之剩餘投資金額不得低於最低申購金額。
- (3) 發行機構提前贖回: 本商品之全部單位數。

9. 贖回價金之計算:

- (1) 到期贖回: 請參閱「商品基本資料」項下「到期贖回計算公式, 含最終贖回金額、最低保證配息率及參與率」。
- (2) 投資人申請提前贖回: 投資人可取得之提前贖回價金為投資人要求贖回之單位數X每單位面額X投資人申請提前贖回本商品時經雙方同意的每單位買回價格(以每單位面額的百分比表示)。
- (3) 發行機構提前贖回: 請參閱「商品基本資料」項下「發行機構或投資人得提前贖回之條件及應注意事項」。

10. 贖回手續及資金給付方式:

- (1) 到期贖回: 請參閱「商品基本資料」項下「到期贖回計算公式, 含最終贖回金額、最低保證配息率及參與率」。
- (2) 投資人申請提前贖回: 投資人須向受託或銷售機構申請贖回本商品並簽署受託或銷售機構所要求之書面文件, 以完成提前贖回之申請手續。受託或銷售機構將向發行機構提出贖回申請, 並於收到發行機構所支付的贖回金額後, 支付予投資人。
- (3) 發行機構提前贖回: 發行機構如決定依「商品基本資料」項下「發行機構或投資人得提前贖回之條件及應注意事項」提前贖回本商品, 應通知受託或銷售機構, 由受託或銷售機構轉知投資人, 並給付投資人提前贖回金額。
- (4) 投資人係透過受託或銷售機構(即名義上持有人)持有本商品。發行機構依本商品條款所需支付的款項, 於受託或銷售機構完成相關交割條件後, 由發行機構撥付受託或銷售機構。本中文產品說明書所提及之相關付款日期是指發行機構將款項撥付受託或銷售機構之日期。受託或銷售機構則將依據受託或銷售機構與投資人之間的安排, 將該等款項再撥付投資人。據此, 投資人收到款項的日期可能晚於本中文產品說明書內所列日期。

11. 贖回價金延遲給付之情形: 本文件所載之各期日係發行機構應為履行之期日。由於發行機構、受託或銷售機構及其他相關之服務機構可能座落於不同時區, 而其營業日、營業時間亦可能有異, 致可能影響投資人實際收到相關通知及款項之時間, 受託或銷售機構將盡最大努力儘速通知及入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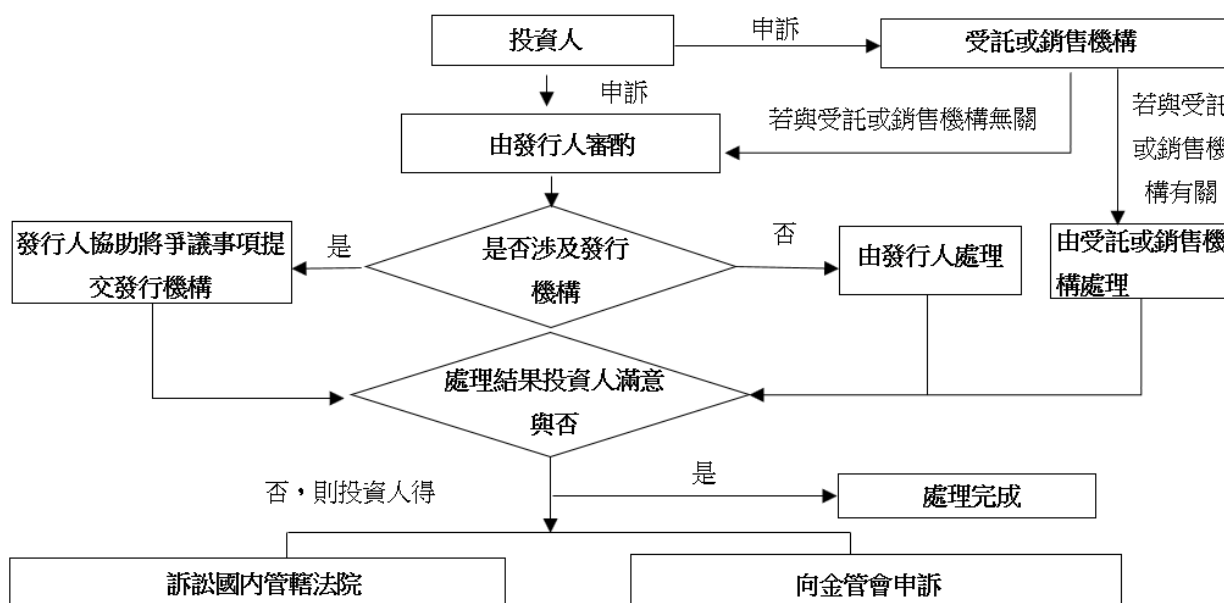
12. 贖回撤銷之情形: 贖回價金一經交付, 正常情況下不會被撤銷, 除非所交付之金額有誤(例如計價錯誤、多付或收款人身份錯誤等), 需作出相關更正。另外, 本商品項下一切付款需遵從適用法規的安排。

13. 發行機構得提前贖回之情形: 請參閱「商品基本資料」項下「發行機構或投資人得提前贖回之條件及應注意事項」。

14. 收益分配事項: 不適用, 本商品並無配息。

15. 契約權利得行使期間、解除期間及效力限制: 投資人得行使權利之期間為自本商品發行日開始, 至贖回之日為止。若本商品經發行機構提前贖回或經投資人申請提前贖回, 則本商品的契約效力即自該等提前贖回之日或投資人提前贖回之日止。如果投資人於有關本商品項下應收款項(包括投資本金及配息款項等)到期而未獲償付, 投資人得依相關法律規定, 透過受託或銷售機構要求發行機構於相當期限內償付款項。若發行機構未於要求之期限內償付款項, 則投資人應於相關法律規定時效以內進行追索, 以確保自身之權利與利益。倘若投資人於相關法律規定時效以內完全不採取任何追討行動, 則投資人可能會喪失追討權利。

16. 發行人及受託或銷售機構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方式:



- (1)發行人對商品或投資人發生爭議之處理方式及管轄法院：投資人對本商品之申購及贖回如有發生爭議，得向發行人、受託或銷售機構申訴，並由發行人或受託或銷售機構協助投資人與發行機構聯繫以處理爭議。本契約有關之爭議應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之管轄法院。
- (2)發行人擔任發行機構國內之訴訟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
- (3)就不可歸責發行人、受託或銷售機構之情事，發行人或受託或銷售機構應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相關事宜。

17. 商品之重要資訊可至「境外結構型商品資訊觀測站」，網址為<https://structurednotes.tdcc.com.tw>。

特別記載事項

1. 發行機構有依據中文產品說明書之條款就本商品給付有關款項之義務；發行人依據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代理發行機構處理關於本商品在中華民國所涉事宜；受託或銷售機構將接受投資人之委託投資本商品，並負責將有關自發行機構收取之本商品相關款項及相關文件轉交予投資人。其他資料，敬請投資人詳細參閱本中文產品說明書及受託或銷售機構就本商品所交付予投資人之其他文件。
2. 投資人之申購及贖回，須經發行機構確認後始生效力。
3. 受託或銷售機構應製作並交付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對帳單或其他證明文件予投資人，並應於對帳單上揭露最近之參考價格供投資人參考。
4. 發行人應於每一營業日公告本商品參考價格，惟前述參考價格僅提供投資人參考。若發行機構同意依投資人之申請提前贖回本商品，成交價格係依交易確認單為準，且可能低於公告之參考價格。本商品依規定應公告之事項揭露於「境外結構型商品資訊觀測站」，網址為<https://structurednotes.tdcc.com.tw>。
5. 發行人無法繼續發行或代理境外結構型商品時，應協助投資人辦理後續境外結構型商品贖回或其他相關事宜。
6. 其他依主管機關規定及發行人認為對投資人權益有重大影響：無。
7. 受託或銷售機構製作之商品資訊及行銷文件並非發行文件，投資人應以中文產品說明書及中文投資人須知作為決定是否投資之主要依據。發行機構茲聲明已將本商品之重要發行內容記載於中文產品說明書。

附錄：摘錄自銷售說明書之定義

“法律變更”指，在發行日當天或之後，(a)由於任何適用的法律或法規的施行和變更（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稅法）；或(b)由於法院、法庭或有管轄權的監管機構對於任何適用的法律或法規的解釋的頒佈及任何變更（包括稅務機構採取的任何行動），計算代理人善意地認定：(i)發行機構持有、獲取或處置與商品相關的任何連結標的或對沖部位已變為非法，或(ii)發行機構履行商品項下義務的成本實質性地提高（包括但不限於稅費的增加、稅項利益的減少或對發行人課稅情況的其他不利影響）。

“下市”指，對任何標的證券而言，交易所宣佈按照交易所的規定，無論任何原因（但合併事件或收購要約除外），該連結標的在交易所停止（或將停止）上市、交易或公開報價，並且未立即在同一國家或地區（或，若是歐盟內的交易所，則在歐盟的任何成員國）的交易所或報價系統重新上市、重新交易或重新報價。如果在美國的交易所交易的連結標的未能立即在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或者納斯達克全球市場（或者他們各自的繼承者）重新上市、重新交易或重新報價，則同樣構成“下市”；如果該連結標的立即在任何該等交易所或者報價系統重新上市、重新交易或重新報價，該等交易所或者報價系統將被視為該連結標的的交易所。

“干擾日”指，發生下列事件的任何規劃交易日：(a)有關的交易所或任何相關交易所在其常規交易時段未能開放進行交易，或(b)發生市場干擾事件。

“提前收盤”指，有關的交易所或任何相關交易所在任何交易所營業日的收盤時間早於規劃收盤時間，除非該收盤時間由該交易所或任何相關交易所在以下兩者中的較早時間提前一小時宣佈：(a)該交易所或相關交易所在交易所營業日常規交易時段的實際收盤時間，以及(b)交易指令遞交至該交易所或相關交易所系統（以供在該交易所營業日的定價時間執行）的截止時間。

“證券清算系統”指，經常用於相關連結標的交易結算的本地主要清算系統或由計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清算系統。

“證券清算系統營業日”指，對於證券清算系統而言，該證券清算系統開放運行並可以接受、執行結算指令的任何日期（或，如果不是因為發生結算干擾事件，該證券清算系統本應開放運行並可以接受、執行結算指令的日期）。

“證券發行人”指，連結標的的發行人。

“交易所”指，對於任一連結標的而言，在適用的補充條款中註明的與該連結標的的相關的交易所或者報價系統，或者該等交易所或報價系統的繼承者或可臨時進行該等連結標的的交易的替代交易所或報價系統（只要計算代理人認為，就該連結標的的交易而言，該臨時替代交易所或報價系統與原交易所相比具有較相當的流動性）。

“交易所營業日”指，任何規劃交易日，在該日每一交易所及每一相關交易所在各自的常規交易時段內均開放進行交易，而無論該交易所或相關交易所是否早於其規劃收盤時間收盤。

“交易所干擾”指，對市場參與者的下述能力造成普遍干擾或損害（由計算代理人認定）的任何事件（提前收盤除外）：(a)在交易所進行連結標的交易，或取得該連結標的的市場價值，或(b)在任何相關交易所進行與連結標的有關的期貨、期權合約交易，或取得該等期貨、期權合約的市場價值。

“異常事件”指，下市、合併事件、收購要約、國有化、無力償債、無力償債申請、銀行事件、貨幣事件、法律變更、對沖干擾以及異常基金事件。

“異常基金事件”指，對於相關的基金而言，發生(a)終止；或(b)暫停或取消基金文件賦予投資人的要求贖回基金的權利；或(c)對相關證券發行人（包括其不時指定的任何繼承人）負有主要管理責任的受託人、管理人或類似人士（以下稱“受託人”）發生清算、破產、無力償債、解散或停業；或被指定自主或非自主地向相關證券發行人（包括不時指定的任何繼承人）提供投資管理或顧問服務的管理人、顧問或類似人士（以下稱“管理人”）發生清算、破產、無力償債、解散或停業；或(d)對受託人持有的相關證券發行人的全部或大部分產業、財產或資產，在任何適用法律下委派清算人、接收人、管理人、保管人或類似人士；或(e)計算代理人確定的與前述事件或情況相類似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此處的“終止”指，(i)相關證券發行人被終止，或受託人或管理人被要求根據基金文件或適用法律終止相關證券發行人，或相關證券發行人的終止程序開始啟動；(ii)相關證券發行人被認為未成立或成立不完善，或受託人或管理人承認該證券發行人未成立或成立不完善；(iii)相關證券發行人不再授權受託人以自己的名義持有證券發行人名下的財產及履行其在基金文件下的義務；(iv) 對該等基金或證券發行人具有監管權的任何政府部門取消、暫停或撤銷該等基金或相關證券發行人的登記或批准；或(v)相關證券發行人、其受託人或管理人的業務活動涉嫌違反適用法律，任何相關政府部門對該等證券發行人、其受託人或管理人進行調查、提起法律程序或訴訟。

“基金文件”指，對相關基金而言，信託契約或其他與相關連結標的發行人成立有關的章程性文件及管轄性文件、認購協定、管理協定及載有與該基金有關的條款及條件的相關證券發行人的其他協議，以及對上述文件的不時修訂。

“對沖部位”指，購買、銷售、續作或維持：(i)一個或多個與任何相關連結標的、有價證券、期權、期貨、衍生性金融商品或外匯有關的頭寸或合約，(ii)一筆或多筆證券借貸交易，或(iii)發行人或其相關單位為了單一或組合地對沖商品而設的一個或多個其他工具或安排（無論如何描述）。

“對沖干擾”指，(a)經過商業上的合理努力後，發行人不能從事下列行為或從事下列行為不實際，或(b)從事下述行為為將使發行人的稅賦或費用實質性地增加（與發行日的情況相比）：(i)為對沖因續作投資產品及履行商品義務而產生的任何連結標的價格風險（或任何其他相關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貨幣風險），獲得、建立、重建、替代、維持、解除或處置發行人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任何交易或資產；或(ii)在對沖部位的管轄區域（“**受影響管轄區域**”）內的帳戶間或從受影響管轄區域內的帳戶至受影響管轄區域外的帳戶，自由地實現、恢復、收取、獲得、匯款或轉帳與任何交易、資產、對沖部位或商品有關的收益。該等不能或不實際的原因包括但不限於：(A)相關證券發行人限制投資人全部或部分地贖回相關基金或提高該等贖回的費用；或相關證券發行人限制現有或新的投資人對相關基金進行新的或追加投資或提高該等投資的費用；或(B)相關證券發行人對相關基金全部或部分進行強制贖回（以上情形均排除在發行日已存在的任何限制）。

“對沖成本增加”指，發行機構從事下述行為將因包括但不限於應納稅額的增加，稅收優惠的減少或其他影響其課稅情形等不利因素顯著地增加成本（與發行日的情況相比）：(i)發行機構認為必要以規避從事本商品及履行本商品義務的價格風險而取得、建立、重建、替代、維持、平倉或處分任何交易或資產，或(ii)於相關司法管轄區內就任何該等交易或資產之收益或任何相關金額進行變現、追討、收取、退還、匯款、轉出或轉入。

“無力償債”指，因發生證券發行人自願或非自願的清算、破產、無力償債、解散或停業，或發生影響證券發行人的任何類似程序，(a)證券發行人的所有連結標的被要求轉讓給受託人、清算人或其他類似的官員；或(b)該證券發行人的連結標的的持有人在法律上被禁止轉讓該等連結標的。

“無力償債申請”指，(i)證券發行人提起法律程序，或在其成立或組建的司法管轄區或其總公司或總部的司法管轄區內，對其擁有主要破產、重整或監管權的監管者、管理者或任何其他類似官員針對其提起或已提起法律程序，或證券發行人同意該等法律程序，且該等法律程序的目的在於按任何破產法或無力償債法律或影響債權人權利的任何其他類似法律尋求無力償債或破產判決或任何其他救濟方法；或(ii)證券發行人或上述監管者、管理者或類似官員提交業務結束或對其進行清算的請求，或證券發行人同意該請求。但是，如果法律程式或請求由債權人提出或提交而未經證券發行人同意，則不應被視作無力償債申請。

“當地稅賦”指，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機關徵收的稅費、關稅和其他類似費用。

“無法借券”指，發行機構經過商業上的合理努力仍無法以低於最大借券率的費用借入(或維持借入之)與對沖證券相當數額（不超過本商品連結標的數量）之本商品連結標的證券。

“市場干擾事件”指，發生或存在下述事件：(a)計算代理人認為重大的並發生在相關定價時間前一小時內任何時間的交易干擾，或(b)計算代理人認為重大的並發生在相關定價時間前一小時內任何時間的交易所干擾，或(c)提前收盤。

“合併日期”指，合併事件的結束日期，或如果根據合併事件適用的當地法律的規定無法確定結束日，則為計算代理人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

“合併事件”指，就任一相關連結標的而言，(i)該連結標的的任何重新分類或變更，而該等重新分類或變更導致將所有已發行的該等連結標的轉移或不可撤銷地承諾轉移給另一實體或人士；(ii)該證券發行人與另一實體或人士進行任何聯合、合併、整併或換股（但如果聯合、合併、整併或換股後，該證券發行人為存續實體，且不導致所有已發行的該等連結標的的重新分類或變更，則該等事件不構成合併事件）；(iii)任何實體或人士要求購買或獲得證券發行人 100%的已發行連結標的的協議收購要約、公開收購要約、換股要約、請求、建議或其他，並導致轉移或不可撤銷地承諾轉移所有該等連結標的（由該其他實體或個人控制或擁有的連結標的除外）；或(iv)如果合併日期在定價日當日或之前，證券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與另一實體進行任何聯合、合併、整併或換股，證券發行人為存續實體且未導致所有已發行的該等連結標的的重新分類或變更，但卻導致在上述事件發生之前的已發行連結標的（由該其他實體擁有或控制的連結標的除外）占在上述事件發生之後已發行連結標的的比例低於 50%。

“乘數”指在適用的補充條款中註明的百分比率或數值。

“國有化”指，證券發行人的全部連結標的、全部或大部分的資產被國有化、沒收或被要求轉讓給任何政府部門。

“潛在調整事件”指，下列任何一種情況：

- (a) 相關股票或相關基金的分割、合併或重新分類（但導致合併事件的除外），或通過分發紅利、資本化或類似方式，向現行持有人免費派發該股票或基金或進行分紅；
- (b) 向相關股票或相關基金的現行持有人派發、發行或分紅：(i)額外的股票或基金；或(ii)其他股本或有價證券，以使其持有人享有與相關股票或基金的持有人同等或按比例收取股息的權利，及/或取得相關證券發行人清算款項的權利；或(iii)因分割或其他類似交易，相關證券發行人收購或擁有（直接或間接）的另一發行人的股本或其他有價證券；或(iv)任何類型的其他有價證券、權利、權證或其他資產，而上述交易的支付價款（以現金或其他對價）均低於計算代理人所認定的當時市場價格；
- (c) 由計算代理人認定的特別分紅或派發；
- (d) 證券發行人催繳相關股票或基金的未實繳資金；
- (e) 相關股票的證券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機構，或相關基金的證券發行人的受託人或管理人（按照基金文件由該基金投資人發起的基金贖回除外）進行的買回，不論買回所用資金來自利潤或資本，亦不論是以現金、有價證券或其他方式作為對價；
- (f) 對相關股票而言，針對敵意收購做出的股權計畫或安排導致任何股東權利從相關證券發行人的普通股股份或其他股本的股份分派或分離出去的事件；且該等股權計畫或安排規定，在發生特定事件時，將優先股、權證、債務商品或股權以計算代理人認定的低於市價的價格進行派發，但由於該等事件而導致的任何調整，應在贖回該等權利時重新調整；或
- (g) 對相關股票或相關基金而言，由計算代理人認定的與前述事件類似的任何事件，或可能對相關股票或相關基金的理論價值有稀釋或集中效應的其他任何事件。

“參考價格”指，適用的補充條款中註明的參考價格，或者，如果適用的補充條款中沒有註明該價格：

- (a) 如果適用的補充條款書中註明商品與單一連結標的相關，則為由計算代理人決定或代表計算代理人決定的有關的交易所報出的連結標的於定價日定價時間的價格（而不考慮後續發佈的任何修正），或者，如果計算代理人認為無法於該時間確定該價格（或，沒有官方收盤價格，視情況而定）並且如果適用的補充條款註明干擾日適用且定價日不是干擾日，則為根據計算代理人的判斷，基於定價日定價時間連結標的的公允市場買價和公允市場賣價的算術平均值或計算代理人選擇的參與連結標的的交易兩個或兩個以上金融機構提供的市場報價的中間值或者計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因素，由計算代理人合理確定的相當於定價日定價時間連結標的的公允市場買價和公允市場賣價的算術平均值的數值。如果適用的補充條款中註明匯率適用，則根據上述規定確定的數值需要根據匯率兌換為投資貨幣，該等兌換的以投資貨幣計價的數值將為參考價格；
- (b) 如果適用的補充條款中註明的商品與一籃子連結標的相關，則為由計算代理人決定或代表計算代理人決定的有關的交易所報出的每一連結標的於定價日的定價時間的價格（而不考慮任何後續發佈的修正）的總和，或者，如果計算代理人認為無法於該時間確定任何參考價格（或，沒有官方收盤價格，視情況而定）並且，如果適用的補充條款註明干擾日是適用的且定價日不是一個干擾日，則為由計算代理人的判斷，基於定價日定價時間連結標的的公允市場買價和公允市場賣價的算術平均值或由計算代理人選擇的參與連結標的的交易兩個或兩個以上金融機構提供的市場報價的中間值或者計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因素，由計算代理人合理確定的相當於定價日定價時間連結標的的公允市場買價和公允市場賣價的算術平均值並乘以相關乘數得出的數值。如果適用的補充條款中註明匯率適用，則根據上述規定確定的數值需要根據匯率兌換為投資貨幣，該等兌換的以投資貨幣計價的數值將為參考價格。

“相關交易所”指，就一連結標的而言，在適用的補充條款中註明的與該標的證券有關的每一交易所或報價系統，或者該等交易所或報價系統的繼承者，或臨時進行與該等連結標的有關的期貨或期權合約交易的替代交易所或報價系統（只要計算代理人認為，就與該連結標的有關的期貨或期權合約的交易而言，該臨時替代交易所或報價系統與原相關交易所相比具有較相當的流動性），但是，如果在適用的補充條款中註明相關交易所為“所有的交易所”，則“相關交易所”指，其交易對於與該連結標的有關的期貨或期權合約的總體市場具有重大影響（由計算代理人決定）的每一交易所或報價系統。

“**相關財產**”指，在適用的補充條款中註明為相關財產的財產。

“**相關司法管轄區**”指，(a)為確定“當地稅賦”定義之目的，相關證券發行人以及有關的交易場所所在的管轄區域，和(b)為所有其他目的，適用的補充條款中所註明的管轄區域。

“**規劃收盤時間**”指，就某一交易所或相關交易所以及某一規劃交易日而言，該交易所或相關交易所在該規劃交易日的預定的工作日收盤時間，而不考慮收盤後或常規交易時段以外的任何其他交易。

“**規劃交易日**”指，每一交易所及每一相關交易所在其各自的常規交易時段預定開放交易的任一天。

“**規劃定價日**”指，如果不是因為發生導致干擾日的事件，本應成為定價日的任何原定日期。

“**結算週期**”指，相關連結標的在交易所進行交易後，按照該交易所的規則進行常規清算的證券清算系統營業日的期間。

“**股票**”具有本附錄以及適用的補充條款中“連結標的”定義項下所給出的含義。

“**執行價格**”指，對於一股權連結債券而言，在適用的補充條款中列明的水準或數值。

“**收購要約**”指，由任何實體或人士發出的公開收購要約、協議收購要約、交換要約、請求、建議或其他事件，計算代理人基於在政府性或自律性機構的備案或其認為相關的其他資訊，認定上述事件導致該實體或者人士通過股票轉換或其他方式，購買、得到或有權得到高於 **10%**且低於 **100%**的由證券發行人發行的有投票權的股份。

“**交易干擾**”指，因價格變動超過了有關的交易所或相關交易所允許的限額或其他原因，有關的交易所或相關交易所或其他機構暫停或限制與下列有關的交易：**(a)**在交易所交易的連結標的；或**(b)**在相關交易所交易的與連結標的有關的期權或期貨合約。

“**連結標的**”指，在適用的補充條款中註明的股票或其他證券（“**股票**”），或信託基金單位或代表基金、集合投資計畫、彙集投資工具或類似工具所有權的名義單位（“**基金**”），並根據公開說明書的條款 **7(c)**（“**對標的證券的調整**”）進行調整。

“**基金**”具有本附錄以及適用的補充條款中“連結標的”定義項下所給出的含義。

“**定價日**”指，註明為定價日的日期；和/或確定連結標的的收盤價格、收盤水準的日期，或確定關於連結標的的任何其他價格或水準的日期，或作出關於連結標的的任何其他決定的日期。

“**定價時間**”指，對於計算連結標的價值的相關定價日而言，有關的交易所的規劃收盤時間（或，如果相關交易所在規劃收盤時間之前收盤，該交易所的常規交易時段的實際收盤時間），或者在適用的補充條款中註明為定價時間的任何其他時間。

“**結算干擾事件**”指，超出發行機構控制且依計算代理人之認定將導致發行機構無法根據本條款及/或適用之補充條款交付標的總額的事件。

“**銀行事件**”指，銀行發出延期償付或任何暫停、豁免、推遲或否認就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債務或存款作出支付的聲明；任何政府部門就相關司法管轄區銀行的本金、利息或其他債務金額的支付實行延期償付或者暫停、豁免、推遲或否認，或要求重新安排債務，或要求審批，或限制提取任何存入銀行的資金的措施；相關司法管轄區內的任何銀行支付系統發生防止銀行接收或支付結算貨幣或替代貨幣的干擾；或任何計算代理人認為的因政府部門任何行動或不作為產生類似作用的其他任何事件。

“**貨幣事件**”指，任何事件的發生或情況的存在（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部門制定、頒布、實施、批准、解釋或應用，或任何改變或修正任何法律、法規或規定導致的事件或情況），使得從事下列行為變得不可能，不合法或不可行，或嚴重阻礙相關司法管轄區非居民從事下列行為的相關能力：**(a)**經由正常合法管道將結算貨幣轉換成替代貨幣，反之亦然；或**(b)**依據與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居民同等有利的條款進行貨幣交易；或**(c)** **(i)**將任何資

金自相關司法管轄區內的帳戶移轉至相關司法管轄區外的帳戶; 或 (ii) 於相關司法管轄區內的帳戶之間轉移任何資金, 除非截至發行日以前任何該限制或條件已經生效並適用於非相關司法管轄區居民。

“貨幣對沖干擾事件”指, 發行機構 (a) 經過商業上的合理努力仍無法從事下列行為, 或 (b) 從事下述行為將顯著地增加稅捐、規費、支出或費用 (與發行日的情況相比), (i) 取得、建立、重建、替代、維持、平倉或處分發行機構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任何交易或資產以規避從事本商品及履行本商品義務的貨幣風險 (或任何其他相關的風險, 包括但不限於利率風險), 或 (ii) 自由地變現、追討、收取、退還、匯出或移轉此類交易或資產的收益。

“政府事件”指, 任何政府機構以徵收、沒收、凍結、徵用、國有化或採取其他行動, 直接或間接剝奪相關司法管轄區任何個人或實體的任何資產 (包括收取付款的權益)。

“非法事件”指, 發行機構真誠地根據其絕對酌情權確定其在本商品項下之全部或部分義務的履行由於任何原因而變成不合法。

“價格修正” 如果任何被用於與本商品有關的計算和決定的交易所任何一日的相關報價被修正, 並且交易所在下述兩個時點之較早發生者之前發佈了該修正:

- (i) 發行機構可能進行任何相關支付或者就本商品作出任何相關決定之日期之前的第二個營業日; 及
- (ii) 最初發佈後的一個結算週期,

則, 計算代理人在考慮該修正之後, 可以決定與本商品有關的支付或交付的金額, 或者作出與本商品有關的任何決定。並且, 如有必要, 計算代理人可能對本商品的任何相關條款進行調整以解決該修正。

“對沖成本” 指, 發行機構及/或其關係企業因解約、終止、清算、調整、獲取、替換或重新建立任一連結標的或相關對沖安排(包含但不限於發行機構及/或其關係企業可能持有的任何選擇權、出售或變現任何形式之金融工具, 作為此類對沖安排的一部份)而產生的損失、費用和成本(如有), 所有的這一切均由計算代理人基於誠信及商業上合理方式決定之。

“無須補足” 若適用銷售說明書之條件11(b)(無補足), 發行機構將不需承擔或有義務支付任何稅款、關稅、預扣稅或其他因任何債券的所有權、轉讓、提交和退回款項或強制執行而產生的款項, 且發行機構所支付的所有款項均應繳納任何稅款、關稅、預扣稅或其他可能被要求付出、支付、預扣或扣除的款項。

其餘定義請參銷售說明書。